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張琬琦
被　　告　威爾斯時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群偉
被　　告　林順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1 萬8,524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 條第1 項、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威爾斯時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爾斯公司）已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被告林群偉為清算人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108 年10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5229400 號函暨檢附被告威爾斯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影本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1-51 頁），是本件應以被告林群偉為被告威爾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威爾斯公司前於107年9月28日邀同被告林順河、林群偉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威爾斯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（包含票據、借款、利息、墊款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）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限額，與被告威爾斯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並簽訂保證書、約定書。嗣被告威爾斯公司於108年4月9日向原告借貸2筆款項150萬元、350萬元，合計為500萬元，簽訂借據2紙，約定2筆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9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之「基準利率-季調」加年率百分之0.8（借款日為年率百分之3.38）按月計息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。而被告威爾斯公司應於每月9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負款項一併清償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上開2筆借款均已屆清償期，惟被告威爾斯公司僅清償98萬1,476元及繳付至108年10月18日止之利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401萬8,5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付款，而被告林群偉、林順河既為被告威爾斯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威爾斯公司負連帶清償上開借款債務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3份、借據2份、催告函暨回執、信封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9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
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(新臺幣元)：

編號	本　金	尚欠金額	借款期間	利　　息		違　　約　　金	
				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	逾期超過6 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
1	1,500,000元	1,205,558元	自108 年4 月9 日起至108 年10月9 日止	自108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自108 年11月19日起至109 年5 月18日止	109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,500,000元	2,812,966元					
合計	5,000,000元	4,018,524元					